

河北地质大学文件

冀地大〔2018〕148号

河北地质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地质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校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提升培养质量，学校制定《河北地质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地质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教学工作,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我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掌握坚实基础理论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突出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创业精神的培养,努力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

第二章 研究生教学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教学管理实行学校、培养单位二级管理体制。

第五条 研究生学院作为全校研究生教学培养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全面管理、组织协调、督导监控,并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工作。各培养单位作为研究生教学培养的办学主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教学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学院主要教学管理职责如下:

(一) 贯彻执行国家及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要求和精神,制定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各项规定并保障其贯彻实施;

(二) 指导和督促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和落实;

(三) 下达教学任务并编制各学期课表;

(四) 组织全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运行和督导, 教学质量的监控、检查和评估;

(五) 核算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

(六) 组织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

(七) 开展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经验总结和交流;

(八) 组织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教学管理的具体职责如下:

(一) 制定、修订和落实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 制定和落实研究生培养计划;

(三) 完成研究生学院下达的教学任务;

(四) 开展课程教学质量检查和监控工作;

(五) 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

(六) 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改革。

第三章 课程设置与管理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的基本依据是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每学期所开设的各类课程的学时、学分、开课时间必须与本专业培养方案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一致。必要时, 研究生学院可根据实际需要增设公共课程。

第九条 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应保持相对稳定。随着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要求的变化, 一般每三年做相应修订, 相关课程随之进行增设或删减。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须在研究生入学后的两个月内，根据专业培养方案制订出研究生培养计划。研究生所学课程内容要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的规定执行，特殊情况需要变动须经硕士点负责人批准并报研究生学院备案。

第十一条 为提高教学资源使用效率，每学期每门选修课程的选学研究生人数，原则上要求在两人以上才能开课，特殊情况需由研究生学院批准。

第十二条 所有开设的课程须编写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应按照统一格式制定，由所在硕士点或开课单位认真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学院批准备案。教学大纲应定期进行修订，以保证教学内容不断更新。

第十三条 补修课程由研究生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集体授课或安排跟随同学期本科课程学习。各培养单位负责落实补修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院在每学期末编制下学期研究生课表。每学期课程应严格按照研究生学院制定的课表进行授课，不得随意改动。

第四章 任课教师管理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推荐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任课教师优先从校内教师中选用；必要时，可聘用校外教师，但需提出书面申请并报研究生学院审核批准。任课教师一般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教学经验丰富，专业知识扎实。对于新任的研究生课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应认真考核，择优选用。

第十六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任务包括编制和修订

所任课程的教学大纲,编写授课进度计划,组织课堂教学及实验、实践教学,布置和批改作业,进行平时成绩考核,报送课程考核命题、阅卷和相关考核材料,编写教学总结,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研究及改革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因故不能按时开课或需调停课的,应提前填写《调课申请表》,经培养单位负责人批准。对于延误的课时,须进行补课。

第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学纪律,认真履行研究生教师职责。发生教学事故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自觉接受各级管理机构的教学检查和监督,积极对待研究生及教学检查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切实采取改进措施,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研究生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课程考核命题、评定成绩并及时送交各项课程考核存档材料。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任课教师教学效果较差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学习的所有课程都必须进行考核。依据本课程教学大纲的相关规定或课程特点,采取笔试、口试、课程论文、调研报告、读书报告等考核方式。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核成绩一般由期末成绩和平时成绩两部分组成。研究生完成课程论文、作业等考核时,严禁抄袭和剽窃,一经发现,取消该门课程考核成绩。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课程免修，应经任课教师、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在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提出，连同相关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报研究生学院批准。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申请免修课程不得超过两门课程，在免修课程结束时，必须参加该课程考核，即免修不免考。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一般由本课程主讲教师依据教学大纲进行命题。考试命题要按照统一的试卷格式，同时命出 A、B 两套试题，两套试题内容重复率不超过 30%；课堂考试时间一般不超过 120 分钟。学院负责对本单位所开设课程的考试方式、试卷质量进行审核。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命题工作应积极探索教考分离模式，成立专门的命题小组，或逐步建立该课程的试题库。

第二十七条 所有任课教师和涉题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不许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如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学院负责全校公共课程的考试安排，各相关学院（培养单位）负责本学院专业课程的考试安排。每个考场至少要有两名监考人员，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监考守则，维护考场秩序，对违纪及作弊学生及时进行登记。研究生学院组织巡考，发现监考工作人员违纪，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应按培养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凡缺课时间超过该门课程规定学时的三分之一或未完成任课教师要求的，不得参加课程考核。

第三十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课程考核。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

时参加的，必须提前办理缓考手续，经导师、任课教师及所在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学院批准后，方可缓考。申请缓考的研究生，在下学期初参加缓考考试。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弊；凡违纪或作弊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评定，一般应采用百分制，若个别课程不宜采用百分制，可采用五级记分制，分为优（总评成绩 ≥ 90 分）、良（ $90\text{分} > \text{总评成绩} \geq 80\text{分}$ ）、中（ $80\text{分} > \text{总评成绩} \geq 70\text{分}$ ）、及格（ $70\text{分} > \text{总评成绩} \geq 60\text{分}$ ）和不及格（ $< 60\text{分}$ ）。课程考核总评成绩 ≥ 60 分，即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研究生可进行补考，补考不及格者可申请重修。补考或重修通过，据实记载成绩并标注“补考”或“重修”字样，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题、学生答卷、考核材料（包括口试记录、考核论文等）由该课程教学所在学院负责保存。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由研究生学院具体管理。研究生对课程成绩有异议的，经本人书面申请，由研究生学院负责查询和答复。

第三十六条 在校研究生因就业、考试等原因需要的个人成绩单，由研究生学院负责办理，加盖研究生学院公章后生效；已毕业研究生的成绩证明由学校档案室提供，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七条 补修课程的考试，参加本科学习的，随该课程的本科教学统一考试；参加研究生学院集中授课的，由研究生学院安排考试。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在两周内完成成绩评定工作，并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教师版）登录成绩和填写教学日志等，同时报送课程考核存档材料（包括课程考核成绩登记表、按要求装订完毕的课程考核存档册和授课总结）。公共课考核存档材料报送研究生学院，专业课考核存档材料报各硕士点。

第六章 教学检查和质量监控

第三十九条 为保证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研究生学院、各培养单位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过程进行检查和质量监控。

第四十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检查由研究生学院和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各培养单位应建立听查课机制，不定期检查课程出勤、上课纪律和任课教师授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认真做好听查课记录。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学院定期对教师的教学文件的完备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检查和评议。定期组织研究生座谈，了解课程进展和教学效果情况。在每学期末，研究生对各门课程的教学满意程度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反馈到相关学院，由学院及时与任课教师沟通，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